

穗莞深城际中堂动车运用所维修设备大修整治项目集成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W2025-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穗莞深城际中堂动车运用所维修设备大修整治项目集成采购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穗莞深城际中堂动车运用所维修设备大修整治项目集成采购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全长17.9公里。全线设新塘、中堂、望牛墩、望洪4个高架车站，新建中堂动车运用所。全线于2019年12月15日建成开通，目前暂委托广铁集团运营，运营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中堂动车所与中堂站接轨，采用纵列式布置形式，设有4线检查库1座，存车线8条，并配套设有洗车线、临修线、不落轮镟轮线、调车线各1条。所内主要配备的动车组设备有数控不落轮镟床、转向架更换设备、受电弓及车顶状态动态检测系统、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系统、移动式空心轴探伤机、动车组外皮清洗机、三层平台、动车组作业安全联锁监控系统、智能立体存放库、起重机、高压热水冲洗机、剪叉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曲臂式升降车、工业吸尘器、智能扭矩监控及校验平台、车窗维修工装、空压机、卸污冲洗单元设备、地面测试电源插座箱等。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 最高投标限价：SGSZT-DC01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28838872元。**投标报价超过包件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包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业务系统进行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将投标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扫描件）发至 zhengdanting@ebidding.com。

4.2 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资料发至 zhengdanting@ebidding.com 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等媒体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已登记注册的）。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8911958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1楼

电话：020-89119355

联系人：黄一涛、张小冬、易湘涛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2楼

邮编：510330

电话：020-89119588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郑女士、彭先生

电话：020-37860601、37860725

传真：020-37658150

电子邮箱：zhengdanting@ebidding.com

2025年5月21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人资格条件
SGSZT-DC01 动车所设备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若为数控不落轮镟床或受电弓及车顶状态动态检测系统或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或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系统或动车组作业安全联锁监控系统的制造商，则须提供上述产品中除自身产品外其余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文件；投标人若非上述产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上述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文件。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 3. 业绩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近五年内动车段（所）动车组检修设备集成供货业绩，单个集成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次所投数控不落轮镟床、受电弓及车顶状态动态检测系统、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系统和动车组作业安全联锁监控系统须具有近五年内动车段（所）的供货业绩。须提供相应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出具上述产品运行良好一年（含）以上用户证明文件。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https://www.nra.gov.cn/ztlz/hy/xytl/xyjgzc/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其他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中堂动车所数控不落轮镟床、受电弓及车顶状态动态检测系统、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系统和动车组作业安全联锁监控系统原设备供应商出具的设备兼容、接口准入和系统开放的承诺书。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说明：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近三年度”指“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近五年内”指“2020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附件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1	不落轮镟床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中堂动车所	套	1	2025年6月至项目结束（以买方的需求计划为准）
2	转向架更换设备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3	受电弓及车顶状态动态检测系统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2	
4	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2	
5	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设备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6	移动式空心轴探伤设备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1	
7	动车组外皮清洗机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8	动车组作业安全联锁监控系统大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9	三层平台维保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10	智能立体存放库维保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11	起重机维保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4	
12	高压热水冲洗机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2	
13	剪叉自行式高空作业车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辆	1	
14	曲臂式升降车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辆	2	
15	工业吸尘器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2	
16	智能扭矩监控及校验平台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17	车窗维修工装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18	空压机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19	卸污冲洗单元设备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20	地面测试电源插座箱维修	详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招标公告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

时的判断依据)；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6)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https://www.nra.gov.cn/ztlz/hy/xytl/xyjgzc/>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注：“近三年内”指“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